

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

江苏省总工会

苏退役军人政维〔2020〕3号

关于在全省企业、单位深入开展 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活动的意见

各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、总工会：

去年以来，全省各地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、省总工会《关于开展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活动的通知》（苏退役军人发〔2019〕20号）要求，认真组织，不断加大建设力度，创建了近百家“退役军人之家”，其中有40家被命名为省级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，取得了初步成效。为巩固扩大创建成果，现就在全省企业、单位深入开展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活动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

全省企业、单位中开展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活动，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充分调动社会力量，共同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的重要举措，意义重大。全省企业、单位建设“退役军人之家”是做好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必然要求。坚持党建引领，彰显时代特色，要充分利用企业单位党建工作的鲜活成果指导推动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，使之成为加强党的领导、团结带领广大退役军人积极向上的一面旗帜，引领他们经受得住各种风浪的考验，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始终走在时代前列。全省企业、单位建设“退役军人之家”是新形势下服务退役军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坚持把社会力量作为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必要补充和有益支持，以建设“退役军人之家”为切入点，作为争取更多社会力量支持推动退役军人工作具体举措，不断强化企业单位责任担当，履行社会义务，为更好服务退役军人探索路子、提供抓手。全省企业、单位建设“退役军人之家”是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归属感和荣誉感的迫切需要。开展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活动，能够让广大退役军人快速适应新的工作和生活，为他们提供一个服务保障和开展活动的平台，让他们尽快融入企业单位这个新集体，真实感受到社会“大家庭”的关爱和温暖，引领他们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角色转换、事业转型，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力量。全省企业、单位建设“退役军人之家”是发挥江苏优势的创新之举。充分运用江苏经济发

展强劲、市场运行活跃、社会组织领先、退役军人数量庞大等得天独厚的资源优势，为建设“退役军人之家”提供雄厚的人力物力和技术支撑，努力将资源优势发展成服务保障退役军人的“品牌”建设、“亮点”工程，为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注入生机和活力。

二、进一步明确标准和要求

（一）范围。省内依法建立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（以下简称企业、单位）。

（二）条件。以职工之家、职工服务站（点）为依托，建设单位需要工会组织体系健全，各类职工入会率达到90%以上，接收安置或吸纳退役军人就业在30人及以上。

（三）内容。主要是“五有两高”，“五有”为：一有党建引领。充分利用企业单位党建成果引领带动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，使之成为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，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不断提高广大退役军人政治觉悟的思想阵地、永葆政治本色的战斗堡垒，确保退役军人始终成为党执政的可靠力量。二有“军”的特色。把弘扬军队光荣传统、再现峥嵘岁月、重温军旅生涯、唤醒军人荣光作为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特色内容，通过设立荣誉墙、文化长廊、重温军营生活等，展示退役军人精神风采，保持和发扬人民军队优良传统和革命军人优良作风，为投身地方建设再立新功提供不竭动力。三有“家”的温暖。以“退役军人之家”为纽带，在落实政策待遇、帮助解

决实际困难、加强人文关怀等方面，多为退役军人办实事、解难题、送温暖，让他们真实感受到党的关怀、组织的温暖和社会的尊重。四有社会担当。充分发挥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功能作用，组织退役军人设立党员示范岗、先锋突击队等，激励他们干事创业、再立新功；通过开展志愿服务、参与抢险救灾、支援社会建设等，引导他们感恩组织、回报社会。五有组织领导。在企业单位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，依靠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，由组织管理能力强的退役军人担任骨干，建立健全组织领导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保证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有人抓、有人管，活动经常化、制度化。“两高”为：退役军人参与率高、满意度高。以“退役军人之家”为平台，不断增强退役军人主人翁意识，提高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水平，努力把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成为激励广大退役军人向善向上、推动企业单位发展的一张亮丽“名片”。

（四）标准。在县、市两级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的基础上，每年命名一批省级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。具体标准为：一是政治意识强。坚持党的领导，积极拥护党的方针政策，诚实守信、依法经营管理，具有良好的信誉，没有违法违纪不良行为和记录；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加强先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，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职工群众。二是竭诚服务好。认真落实退役军人政策规定，努力为退役军人办实事、做好事、解难事，退役军人对企业（单位）的认同度高、归宿感强。三是

开展活动实。依托工会组织的服务阵地，通过设立“退役军人之家”等多种组织形式，经常开展富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技能培训、文化娱乐和志愿服务等活动，退役军人和社会好评度高。四是机制建立优。形成常态长效机制，在组织领导、场所设置、时间安排和经费投入等方面有保障，做到退役军人服务管理活动经常化、制度化。

三、进一步细化方法步骤

（一）组织筹划（2月下旬-3月中旬）。各设区市认真总结经验做法，对照本《意见》精神，制定开展“退役军人之家”活动实施方案，排出工作计划，扎实有序推进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（3月下旬-4月上旬）。各地利用官方网站、微博微信和新闻媒体等途径，层层宣传发动，扩大覆盖面。对本辖区内退役军人比较多的企业、单位进行摸排，上门宣传发动，主动搞好服务，大力提高全社会的支持率和参与度。

（三）遴选推荐（4月中旬-5月上旬）。在县、市开展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活动的基础上，按照企业单位自主申报、县级推荐、市级审查的程序，由各设区市申报推荐省级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对象10个（其中企业不少于6个）。

（四）跟进指导（5月中旬-8月份）。按照建一个成一个、建一个带一片的原则，各级加强对企业单位面对面指导，从方案制定、场地选择、内容设置、活动安排、服务保障和台账管理等进行具体帮带，帮助解决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问题。

(五) 学习观摩(9 月份)。组织召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推进会议,进行现场观摩,开展互帮互学,深入推进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。

(六) 命名授牌(10 月份)。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会同省总工会组成专家评审组,对各市推荐对象进行全面考察和综合评议,评选出拟命名为江苏省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的企业、单位进行网上公示,举行命名授牌仪式,总结建设成果、交流工作经验。

(七) 总结宣传(11 月-12 月份)。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先进事迹,印发经验材料汇编,搞好建设成果转化。

四、进一步落实措施要求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把开展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活动列入年度重点工作,作为今年思想政治工作的“重头戏”来抓,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、加强统筹、解决问题,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筹划、跟踪督导,相关责任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,保证任务分工到点到位,按照时间节点抓好落实。

二要精心指导落实。各地要深入企业单位现场办公,加强业务指导,帮助解决实际问题,提供便利条件。要认真做好审查把关和推荐申报工作,真正把拥护党的领导、事迹真实突出、社会影响力大、群众公认度高、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推选出来。

三要发挥功能作用。加强成果运用,通过开展“退役军人之

家”建设活动，把退役军人组织起来，以活动凝心聚力，传递组织温暖，真正把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成为集服务保障、教育管理、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工作平台，为做好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提供有力抓手。

四要形成长效机制。健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工会组织协调联系机制，建立工作专班，加强整体统筹和业务指导，协调一致推进工作落实。健全与企业单位联系督导机制，定期组织“回头看”，建立“退出机制”，确保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质量。健全保障管理机制，在组织领导、场所设置、时间安排和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足够保证，推进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健康发展。健全考核奖惩机制，将此列入年度工作考评内容，作为评比表彰优先条件，激发企业单位和广大退役军人的参与热情，通过连续不断努力，着力打造一批江苏特色、全国领先、深受退役军人欢迎的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。

各设区市请于3月15日前上报“退役军人之家”建设活动方案；请于5月20日前上报省级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推荐对象名单和相关申报材料（企业单位申报材料逐个装订）。以上材料统一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。

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思想权益处联系人：朱建华，

联系电话：025-58502031，13852285883。

省总工会基层工作部联系人：黄智，

联系电话：025-83536363，13815415851。

- 附件：1. 江苏省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申报推荐表
2. 江苏省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申报材料纲目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江苏省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申报推荐表

企业（单位）名称			
单位地址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
法人代表			
工会现有成员数		退役军人人数（占比）	
“退役军人之家”特色做法和先进事迹			
企业（单位）曾经获得的表彰奖励			
县（市、区）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工会推荐申报意见			
设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和总工会申报推荐意见			
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省总工会综合评定意见			

附件 2

江苏省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 申报材料纲目

申报材料由封面、主体内容和附件三个部分组成。

一、申报材料封面

封面标题：江苏省优秀“退役军人之家”申报材料

申报企业（单位）：（规范全称）

推荐时间：×年×月×日

二、申报材料主体内容

1. 申报推荐表，简要介绍基本情况。

2. 重点介绍申报企业、单位“退役军人之家”的特色做法、先进事迹和社会反响等。

三、申报材料附件

申报企业、单位情况证明材料、获得荣誉、证书的复印件以及相关资料等。

抄送：退役军人事务部，中华全国总工会。

江苏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

2020年2月21日印发
